

创新试点开闸在即 跨市场债券指数基金有望面市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震 刘宇阳)随着央行、证监会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开放式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跨市场债券指数公募基金迎来面市机遇。在业内人士看来，这一创新试点的推出或有利于改善债券交易市场分割的现状，也有助于债市互联互通。而在投资者方面，跨市场债券指数基金也具有一定的配置价值。

5月20日，央行网站及证监会网站发布消息表示，近日，央行、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开放式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拟推出以跨市场债券品种为投资标的，可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在银行间市场协议转让的债券指数公募基金。通知发布后，中国证监会将推动试点债券指数基金的注册审核工作。

对于上述债券指数基金创新试点工作的推进，长量基金资深研究员王骅表示，长期以来中国债券市场存在市场分割的现象，不同的债券品种由央行、证监会等部门分别监管，交易市场也分为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

这种市场分割的差异化一方面使得债券交易规模大幅分化，据央行发布的4月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显示，截至4月末，银行间市场日均成交8006.2亿元，而交易所日均成交额则为357.6亿元。另一方面，不同市场的业务标准差别也导致了部分监管套利现象的出现。在金融防风险、去杠杆的大背景下，债市统一监管势在必行，而跨市场的债券指数基金就是推动债市互联互通的工具之一。

同时，王骅指出，在投资者方面，跨市场债券指数基金也有一定的配置价值：一是银行间市场门槛较高，但对稍小的机构来说其配置需求不弱；二是两地互联互通的形式能够满足流动性管理的需要；三是持债相对透明，适合投资组合的穿透式监管。

屡遭处分 南京银行定增计划尴尬重启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震 吴限)曾遭监管机构否定的定增计划再次启动。5月21日，南京银行宣布将进行新的140亿元定增计划，且已通过董事会审议。与之前的定增方案相比，新方案的发行对象有所变化。不过，与定增计划相比，近期南京银行频频收到监管罚单而受到市场关注。除来自银保监会系统的罚单外，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近期均对南京银行进行点名。分析人士指出，虽然南京银行一季度业绩表现亮眼，但多张罚单的背后体现了风控薄弱的问题，未来应加强平衡业绩增长和风险控制。

南京银行此前曾遭证监会否定的定增计划重新启动。5月21日晚间，南京银行发布公告称，该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对法国巴黎银行、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烟草公司”)四家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96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亿元。

据了解，2017年8月2日该行曾发布不超过16.96亿股140亿元的定增计划。不过，在2018年7月，该计划遭到证监会否定，该行曾披露的否定原因是“证监会发审委会议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与此前的定增方案相比，此次定增方案的发行对象发生了重大变化，由此前的5家减少至4家，且仅有紫金投资和交通控股未发生变化，此次新增法国巴黎银行和江苏省烟草公司。

南京银行在公告中表示，此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该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支持该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重启定增方案的背后体现了南京银行面临的资本金压力。与银行业整体水平相比，南京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也有着不小的差距，特别是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一级资本充足率。

苑东生物回复二轮问询 涉及科创板定位等问题

北京商报讯(记者 刘凤茹)5月21日晚间，苑东生物的第二轮问询回复出炉，本轮回复包括首轮问询未回复或未充分回复、相关产品的市场地位及科创板定位等10个问题。对于公司的科创属性，苑东生物表示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苑东生物目前已上市产品全部属于仿制药产品，多种产品也非首仿；报告期内，苑东生物的主要产品市场排名不高，且市场份额不大。苑东生物销量市场份额最高的乌苯美司制剂市场份额24%，第一名占比50%；其余产品市场占有率均较低。目前在研药物中，进入临床阶段的新药两款，涉及募投项目的优格列汀片仅处于临床早期。

上交所要求苑东生物结合已上市产品全部属于仿制药产品的情况，两款在研药的具体临床进展及相关研发投入情况，审慎判断以仿制药为收入来源的情形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有关高端化学药品的定位。

苑东生物回复称，公司是一家以研发创新为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已具备注射液、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等多种剂型和化学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并已布局生物药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7个主要在产产品中，国内首仿在产产品3个，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2个，首仿或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数量占主要产品数量的超过一半。

定向降准叠加逆回购释放流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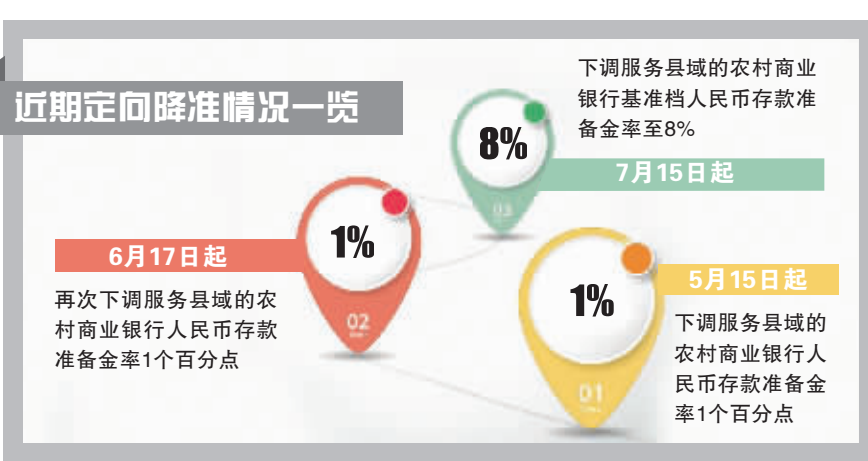
继5月6日宣布对中小银行实行较低存款准备金率后，5月21日，央行发布了更为详细的通知，宣布下调县域农商行存款准备金率并分三次调整到位。在当日的公开市场操作上，连续8个交易日“空窗”后，央行开展了800亿元逆回购操作，不过，当日Shibor利率基本上行，短期市场资金略有波动收紧。分析人士认为，短期来看，央行还会通过逆回购等公开市场常规操作来保持市场利率的稳定，未来市场资金面会维持中性偏宽松的局面。

释放流动性

5月21日，央行官网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指出，将下调服务县域的农商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至农村信用社档次，分三次调整到位。自5月15日起，下调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自6月17日起，再次下调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自7月15日起，下调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基准档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至8%。

此前，5月6日央行公告称，央行决定5月15日开始对中小银行实行较低存款准备金率，共释放长期资金约2800亿元。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5月15日，定向降准第一步已正式落地，释放资金1000亿元。

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表示，央行宣布下调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分阶段不断地下调，这有利于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促进县域的经济发展，同时有助于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题，加强农村商业银



行对当地县域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对改善小微企业的资金情况和提振市场的信心非常有利。

值得一提的是，在5月21日的公开市场操作上，连续8个交易日“空窗”后，央行重启了逆回购操作。据央行官网消息，为对冲前期高企、政府债券发行缴款等因素影响，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5月21日央行以利率招标方式开展了为期7天的800亿元逆回购操作，当日无逆回购到期。

短期利率上行

在反映市场流动性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方面，5月21日利率基本上行，其中隔夜Shibor涨幅较大，报2.75%，较上一交易日上涨16.55BP，7天Shibor报2.699%，上涨2.1BP，1月Shibor报2.756%，上升3.9BP，1年Shibor报3.177%，上升1BP。

关于Shibor上行的原因，恒丰银行战略研究部研究员王丽娟认为，此前央行连续8个交易日暂停逆回购操作，市场资金略有波动收紧，也带动了

市场利率的上行。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工程系教授刘澄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Shibor利率虽然近期涨幅较大反映出短期流动性紧张，但从长期看波动有限，市场流动性相对宽松。央行会随时监测，不会让利率有较大变化。

从5月以来隔夜Shibor利率整体表现上看，月初隔夜Shibor利率大幅走低，跌破“1时代”，从5月10日之后，隔夜Shibor重回“2时代”且持续呈现上升趋势。

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Shibor波动存在季节性因素影响，月末、季末、半年末，金融机构的资金面整体偏紧，特别是临近半年的时间点，市场流动性还是存在压力。

关于隔夜Shibor利率的变化，央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孙国峰在5月10日的4月金融数据吹风会上也作了表态。他指出，通常货币市场利率月末升高、月初回落在我国是常见现象，主要原因是月末财政集中支出会推高流动性总量，但月末银行体系流动性需求也

会上升，所以货币市场利率水平会上升。总体来说，货币市场利率运行是平稳的。需要注意的是，判断资金状况，应根据一段时间市场利率的总体走势和水平来分析，而不是过于关注单个时点的利率波动。

中性偏宽松

关于下一阶段货币政策的思路，央行在5月17日发布的2019年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也进一步明确，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松紧适度，适时适度实施逆周期调节，根据经济增长和价格形势变化及时预调微调，注重保持货币信贷合理增长、优化信贷结构和防范金融风险之间的平衡。把好货币供给总闸门，不搞“大水漫灌”，同时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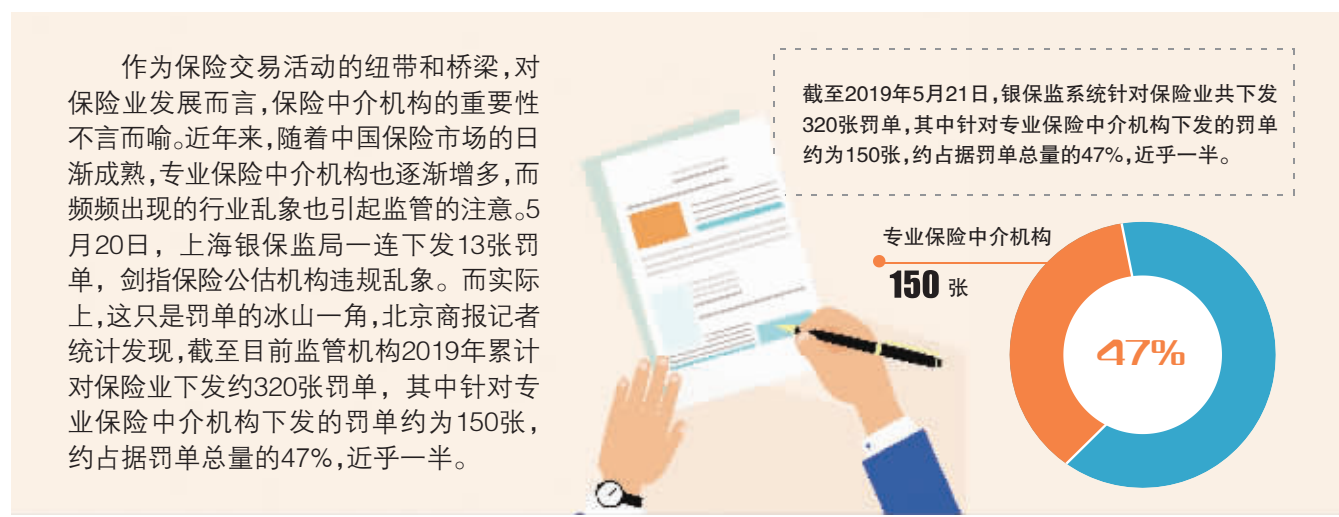
王丽娟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从央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适时适度逆周期调节的表述中可以看出，当受到超预期扰动因素影响时，央行仍会采取逆回购等方式来保持流动性和资金面的合理充裕。

杨德龙认为，预计未来货币政策上仍然会保持宽松的状态，下调县域的农商商业行的存款准备金率就是一个很好的信号。

刘澄进一步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基于经济增长需要以及国际形势影响外汇占款趋于下降等因素，未来人民币还会增加货币投放，以保证货币市场有较好的流动性。未来，央行会随时加大市场干预力度，在干预的过程中还要注意不能过度宽松，避免给人民币增加贬值的压力。同时需要兼顾市场利率、汇率以及通货膨胀的稳定，未来市场资金面会维持中性偏宽松的局面。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震 实习记者 马婧

监管围剿 5个月150张罚单剑指保险中介



一日连发13张罚单

上海银保监局昨日一连公布13张罚单，对上海德正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上海意简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上海东太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太公估”)、上海联量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上海泰达汽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和上海泛华天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在内的六家保险公估机构及机构相关负责人累计罚款10.9万元。13张罚单中，11张罚单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涉及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除一家公司领到3张罚单外，其余每家各领到两张罚单。

所谓“保险公估公司”，是专业保险中介机构的一种，是指依照《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规定，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接受保险当事人委托，专门从事保险标的的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赔等的单位。

梳理发现，上海东太公估因编制或者提供虚假资料领到3张罚单，累计被罚9000元。上海银保监局责令其改正，并给予警告，同时分别对上海东太公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福明和时任执行董事钱章存对上述行为负直接责任，对二人开出罚单，分别给予警告并被罚款。

另外四家公估公司除了涉及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

料违规外，还涉及其他违规事项，如上海意简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告变更事项；上海联量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未办理执业登记开展保险公估业务；上海泰达汽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办理职业责任保险；上海泛华天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事项未按规定报告。

此外，上海德正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领到两张罚单，公司及上海德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志贤累计被罚1万元。

半数罚单指向保险中介

事实上，不只是保险公估机构，整个专业保险中介市场的乱象也不少，截至目前，监管机构年内下发的罚单中，近半数指向专业保险中介机构。

业内专家指出，从1994年出现第一家保险公估机构，我国保险公估市场至今已有20多年的发展历程。由于保险市场上诸多因素的制约，使保险公估行业的发展远远落后于保险经营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现仍处于社会误解、业内责怪、信息闭塞、经营懈怠、效益低下、地位难抬的境地。

“公估机构的各类乱象多发，例如部分保险公估从业人员无证执业、内部档案管理混乱、专业技术不疏、业务

核损出人大、书写公估报告漏洞多、财务数据有的失真、潜在的金融风险在不断加剧等。”上述业内专家谈到。

而随着保险市场日趋成熟，专业保险中介机构的监管规定也层出不穷。据北京商报记者统计，截至2019年5月21日，银保监会系统针对保险业共下发320张罚单，其中针对专业保险中介机构下发的罚单约为150张，约占罚单总量的47%，近乎一半。

仅在一季度，215张罚单总量中，114张罚单指向保险中介，涉及保险专业中介机构72家，处罚金额超过1300万元，所涉及的72家专业保险中介机构，分别包括12家保险经纪公司、22家保险公估公司、36家保险代理公司、12家保险销售公司。

其中，存在编制、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或者资料等相关问题成为专业保险中介机构受罚的重灾区，同时，利用业务便利为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投保人合同外利益、未按规定制作客户告知书；存在临时负责人实际任期超过规定期限；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等也属于违规多发内容。

此外，在今年4月下发的71张罚单中，其中20张发给了专业保险机构，5月已发布34张罚单，其中16张涉及专业保险机构。

严监管成常态

对于专业保险中介机构屡屡遭罚，某保险中介机构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国针对保险中介机构的监管还不够完善，许多中介机构都习惯打擦边球以及钻法律法规的漏洞，由此导致保险中介机构乱象多发。

前瞻产业研究院在一份相关报告中指出，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存在的最大问题是诚信不足，原因在于我国对保险中介监管的法律法规还远远不够。

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底，全国共有保险中介集团5家，全国性保险代理公司240家，区域性保险代理公司1550家，保险经纪公司499家，已备案保险公估公司353家。

随着国内专业保险中介市场发展走向成熟，依法严惩重处各类违法违规、制定相关配套规则已迫在眉睫。

今年以来，针对保险中介机构包括专业保险中介机构的监管规定已陆续出台。今年2月，银保监会下发《关于加强保险中介机构业务管理的通知》，其中明确强调主体责任，要求保险中介机构要加强对合作中介渠道主体的管理。4月初《2019年保险中介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方案》出台，银保监会要求压实保险公司对各类中介渠道的管控责任；认真排查保险中介机构业务合规性；强化整治与保险机构合作的第三方网络平台的保险业务。

此外，由于保险代理人管理混乱的问题由来已久，银保监会开始启动整顿。4月16日，银保监会针对保险从业人员连发两份通知，分别为《关于开展保险中介机构销售人员执业登记数据清核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执业登记数据清核工作的通知》，旨在从保险公司和中介机构两大源头开展保险从业人员执业登记数据清核工作，从而加强保险营销监管。

整体来看，上述新规体现了严监管和防风险的导向。通过制定这些规定，可实现从过去“管机构、管批设”，到将来“管人、管行为”的转变。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震 李皓洁